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张辉阳先生对此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 Jie Pan 先生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KEY KE LIU 先生

雷新途 先生

郭百涛 先生

年 月 日